

《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

(HJ 539—2015) 修改单

一、将“1 适用范围”第三段“采集环境空气 10 m³ (标准状态), 样品定容至 50 ml 时, 方法检出限为 0.009 μg/m³, 测定下限为 0.036 μg/m³。”修改为:

“采集环境空气 10 m³, 样品定容至 50 ml 时, 方法检出限为 0.009 μg/m³, 测定下限为 0.036 μg/m³。”

二、将“9.1 结果计算”及其内容修改为:

“9.1 结果计算

根据所测的吸光度值, 由线性回归方程计算出试样和空白试样中铅的浓度, 并由下式计算环境空气中铅的浓度 (μg/m³)。

$$\rho(\text{Pb}) = \frac{(\rho_1 - \rho_0) \times 50}{V \times 1000} \times \frac{S_t}{S_a} \quad (1)$$

式中: $\rho(\text{Pb})$ ——环境空气中铅的浓度, μg/m³;

ρ_1 ——试样中铅浓度, μg/L;

ρ_0 ——实验室空白试样中铅浓度的平均值, μg/L;

50——试样溶液体积, ml;

S_t ——样品滤膜总面积, cm²;

S_a ——测定时所取样品滤膜面积, cm²;

V ——实际采样体积, m³。”